

热点

代言也是走红“晴雨表” 高片酬却有“毁誉”风险 帮凶虚假广告应负法律责任

本报记者 张楠

这几天，著名演员侯耀华再次成为焦点，不过这次不因家事，而是关乎消费者利益的广告。据称，由侯耀华代言的保健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10个产品广告，被中国广告协会定性为虚假广告。有位网友在网上对此事发表看法时说，“侯耀华真是厉害，一个人就代言了10则虚假广告，每次我在一些市县电视台上看到他活跃在各种广告中时，还以为那是不法分子运用了电脑合成技术处理的影像，不想果然是其事，实在大跌眼镜。”